

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

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2022】9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二届数字经济研究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单位：

为鼓励和推动数字经济理论创新和学术贡献，助推“数字吉林”建设，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启动吉林省第二届数字经济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1. 成果说明

成果评奖面向会员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个人和集体。成果分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三个类别。每个类别均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论文、著作要求：自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公开发表/出版的以数字经济为主要内容的成果（不含教材）。

研究报告要求：在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业已结题，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有关数字经济的研究报告。

2. 成果材料要求

申报成果应填写“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论文要求提供封面、目录页、版权页、网络打印版（非复印件）1份及有关佐证材料（如转载、引用、基金项目、获奖等）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1份。著作要求提供原件1份及有关佐证材料（如转载、引用、基金项目、获奖等）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1份。项目研究报告要求提供结项证书复印件、研究报告打印版、研究报告查重报告（要求与结项同）各1份。

每位成果奖申请人只限申报一项。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共同合作者同意后，以共同合作者申报。

3. 报送要求

各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2月28日统一将成果分类、汇总后报送至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秘书处，同时将报送材料的电子版及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shuzijingjixuehui@163.com（电子邮件主题请以“吉林省第一届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申请-申请单位名称”格式填写；申报表以“申请人姓名-申报类别”格式命名）。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建安

联系电话：0431-81333182 13843196579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擎天树街58号
长春财经学院

